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838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7日

商 标

付氏古康

申 请 人 付显玉

地 址 吉林省大安市两家子镇同乐村两家屯

代理机构 北京翔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成药；中药材；药酒；膏剂；油剂；医用按摩凝胶；贴剂；医用膏药；外科用药膏；
消毒剂